

#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902执21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福宾支行，住所地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路南侧金鼎领域1幢101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8066250850。

法定代表人：成丽华。

被执行人：程宪元，男，汉族，1975年3月25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小营乡东杨村211号，身份证号13092519750325641X。

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福宾支行与程宪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程宪元位于沧州市新华区交通大街海河路水利物资供应站3#楼2-601房屋一套（权利证号：20170093036）。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志学

人民陪审员 胡欣欣

人民陪审员 杨 雪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窦玉肖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